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40弄34、35、36号1层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02.79平方米（其中34号1层为67.95平方米，35号1层为67.42平方米，36号1层为67.42平方米），商业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 ]置业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RMB376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1	金山区同凯路40弄34号1层	67.95	126	18543
2	金山区同凯路40弄35号1层	67.42	125	18540
3	金山区同凯路40弄36号1层	67.42	125	18540
合计		202.79	376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关于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0609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房评第 1216 号]，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34、35、36 号 1 层房地产进行了评估。2017 年 6 月 9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06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